

#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0〕4号

## 关于印发《2020年黑河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2020年黑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规定时间节点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送至市信用办（市营商环境局），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杨雪婷，联系电话：0456-2666190，邮箱：  
hhsxyb@126.com。

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 2020年黑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文件精神，把诚信作为立市之本、兴市之魂，通过开展诚信建设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以政务诚信为先导，商务诚信为重点，社会诚信为基础，司法公信为保障的“四位一体”诚信体系建设，打造诚信黑河品牌，实现黑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加快建立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市诚信建设工作，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 一、完善社会信用基础支撑系统，提升服务功能

#### （一）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加大信用信息归集

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继续完善企业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库、自然人口数据库信用信息，及时将数据交换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法人数据库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实时对接方案，自然人口数据库由市公安局制定实时对接方案。（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二）继续完善“信用中国（信用黑河）”网站建设

加强对本地、本部门信用工作成果总结并及时宣传报道，及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报送至市信用办，丰富网站内容。一是及时报送工作开展的动态信息，包含会议、新闻类、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工作情况、联合奖惩等方面的信息；二是报送政策法规信

息，各单位制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和规范文件，以及通知、公示、公告等；三是定期报送城市信用监测相关指标数据。

（责任单位：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五大连池管委会）

### （三）加强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按照“横向到边”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市直部门按照《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年版)》将产生的信用信息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着重征集在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会展广告、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及水、电、气公共服务的信用信息，有序开展部门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对接工作，打破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互联互通，为“放管服”改革提供有力支撑。（对接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统计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执法局、国网黑河供电公司、人民银行黑河中心支行、黑河银保监分局）

##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优化信用环境

###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强化诚信建设，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梳理相关政策措施并及时公开，注重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 深入开展政府失信违约专项清理。在“清赖行动”基础上继续加大对政府失信违约治理力度。坚持减少存量、遏制增量的原则，降低政府失信违约治理率，纳入清单管理的政府和部门失信违约事项 619 项，2020 年底前全部清零。（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地、各部门分别负责）

3. 强化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管理。加强市直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完善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办法；加强法人年度报告公示规范和专项督查。加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联合惩戒办法，规范惩戒程序，强化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4. 加强公职人员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的诚信档案，统一“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用档案”模板格式内容及分级管理标准，建立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公职人员的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将其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

局牵头，各地、各部门分别负责)

## (二) 深入开展商务诚信建设

1. 推动开展“信易贷”“税易贷”“信易债”等信用融资产品。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贷产品融合，持续扩大“银税互动”受惠范围合作范围，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丰富贷款办理方式，力争实现在线贷款“掌上办理”和“秒级响应”。(责任单位：黑河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黑河中心支行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诚信意识。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我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安全生产良好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及安全生产诚信“联合奖惩名单”认定标准；由市生态环境局围绕环境保护方面，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健全完善“联合奖惩名单”认定标准。完成时间：10 月 30 日前制定“联合奖惩名单”认定标准和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三) 推动社会诚信建设

开展重点领域行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征集，在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会展广告、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本行业从业人员信用

记录归集，定期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统计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执法局、人民银行黑河中心支行、黑河银保监分局）

#### （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执法司法部门加强在执法公正、公开、为民、廉洁等方面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推进“阳光执法”、“阳光办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完成时间：10月30日前制定具体推进方案。（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 三、持续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营造社会氛围

#### （一）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广泛开展“诚信黑河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积极开展“讲好诚信故事演讲大赛”“诚信大讲堂”“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志愿服务行动等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处处有诚信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加强诚信典型宣传和失信披露

注重正面引导，挖掘诚信典型事例，加强诚信典型宣传，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加强失信典型披露工作，提高失信成本，促进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大力宣传黑河好人、道德模范、诚信企业，树立各类诚信典型，使全社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黑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黑河市人民政府网、市文明网、“信用中国（信用黑河）”网同步报道）

### （三）开展集中性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主持的“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活动，相关媒体同步进行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营商环境局、黑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四、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 （一）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发起和响应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根据各部门签订的联合奖惩备忘录中的具体措施实施联合奖惩未完成备忘录签订的牵头单位，要组织相关单位细化并制定市本级联合奖惩备忘录。完成时间：10月30日前。（责任单位：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五大连池管委会）

### （二）完善“联合奖惩名单”认定标准

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围绕各自领域、行业制定联合奖惩名单的认定标准，将每季度产生的联合奖惩名单报送至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联合市文明办共同发布全市“诚信红黑榜”，各媒体同时发布“联合奖惩名单”的宣传报道，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滚动播放“联合奖惩名单”，在全市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完成时间：10月30日前制定“联合奖惩名单”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黑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相关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分领域分行业抓好工作落实。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确保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把握要点，规范报送。各责任单位务必严格按照要求，明确工作重点，注重把握材料收集整理工作的“真、精、齐”和“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各责任单位在10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反馈至市信用办。

（三）统筹协调，强化督查。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会议督办、文件督办、电话督办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也要定期开展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自查自检，及时发现问题、补齐短板、纠正偏差，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